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命令

本公告乃由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一名前顧員有關於 135,315.08 港元的申索，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urwill Properties Limited（「該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將該附屬公司清盤之頒令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進行聆訊。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取得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的政府憲報，臨時清盤人得悉高等法院已宣佈命令：(i) 對該附屬公司進行清盤。(ii) 禰氏律師行的禰浩賢(Huen Ho Yin)及禰婉芬(Huen Yuen Fu)已於同日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4(1A)節委任為該附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據臨時清盤人的資訊，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和公眾通報相關法律程序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